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嘉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明光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办公室改造工程（czcg202208-163-01）（项目），于2022年08月23日在明光·第一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404176.9元，工期（供货期）为 50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2年08月29日 前到明光市医疗保障局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明光市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负责人：毛玉凌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明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是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 2、中标单位或个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招标投标的中标结果，依法应作为招标投标活动报告书的内容之一。
。
- 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将项目交易档案移交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6、未经交易见证单位盖章，本《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